# 2024年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一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一**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_\_\_\_\_\_国\_\_\_\_\_\_\_\_\_\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_\_\_\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诚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见本合同附件三。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非凡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附件三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三条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_\_\_\_\_\_\_\_\_\_）。各分项的价格如下：分项一的合同价为\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分项二的合同价为\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分项三的合同价为\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假如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_\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_\_\_\_\_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3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

3.3.1 合同总价的\_\_\_\_\_%，即\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_\_\_\_\_\_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实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_ 天内交付。

3.3.2 分项一合同价 \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3 分项二合同价的\_\_\_\_\_%，即\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4 分项三合同价\_\_\_\_\_ %，即\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5 分项四合同价\_\_\_\_\_%，即\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6 分项四合同价\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 假如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5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第四条交 付

4.1 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cif \_\_\_\_\_\_\_\_\_\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的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 项目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基础上，通过现场勘查、现状评价、项目工程分析和预测计算等，评价项目对湖泊水环境的影响，明确项目占用湖泊的位置、面积、方式以及占用的工艺、时间等，提出对湖泊形态、生态等影响的补偿措施。

3、咨询最终成果以《 项目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形式交付甲方，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4、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且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乙方应在 日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通过审查后，乙方应在 日之内提供给甲方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表)报批稿壹式 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在武汉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 (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完成本项目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现场踏勘和监测所需工作条件。

2、资料包括：工程项建书批复或其他立项材料、选址意见书及红线附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建设方案(含占用湖泊水域情况、临时占湖恢复方案、占补平衡方案)等。经审核后，乙方应在甲方出具的材料清单上盖章确认。

3、现场踏勘：甲方须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踏勘现场和监测提供条件，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其它：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的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其用于其它场合，在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供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表)报批稿时应将资料归还甲方。

五、审查方式：

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表)按照本合同第一项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审查，由评审专家组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作为审查证明。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费用： 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

元，时间：报批稿提交后 日内。

③其它方式：

(三)在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一)乙方违约责任：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环评报告，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赔偿总费用的0.5‰，逾期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违约金;②若乙方造成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项目基础资料外泄，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总费用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选择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项目委托任务书

附件二 项目组人员表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甲 方)名称(或姓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 方(乙 方)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三**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

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

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公司

地址：

电传：

国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公司×国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四**

\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_\_\_\_.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_\_\_\_.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_\_\_\_\_\_\_\_\_.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一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二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三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_\_\_\_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4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_\_\_\_\_\_\_\_\_

3.4.1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_\_\_\_天内交付。

3.4.2 分项一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3 分项二合同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4 分项三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5 分项四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6 分项四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

4.1 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_\_\_\_\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 税费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第七条 保证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_\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_\_\_\_\_\_\_\_\_月到期。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九条 转让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十条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0.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c.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10.3 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任何一项的技术咨询报告期限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_\_\_加付利息。

10.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b.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_\_\_\_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 仲裁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语言和标准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第十四条 适用的法律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_\_\_\_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 咨询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有关技术咨询合同范本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_\_\_\_\_\_\_\_\_技术项目向乙方(顾问方)咨询;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咨询项目名称

1.1本合同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咨询项目的名称)

1.2技术咨询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_\_\_\_\_\_\_\_\_技术的技术咨询合同。

1.3甲乙双方可以就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其他专业技术项目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2.1本合同的履行标的不是技术成果，而是供委托方决策和选择的咨询报告，即顾问方为委托方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科技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

2.2本合同顾问方就委托方的某项特定技术项目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其工作内容如下：

(1)可行性论证：即对某项特定的经济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2)技术预测：即对咨询技术项目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的影响的预。

(3)专题技术调查：即针对咨询技术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4)分析评价报告：即对某项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2.3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咨询报告是对特定技术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调查和预测的报告或意见;

(2)以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或意见的形式提交;

(3)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2.4委托方和顾问方约定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以下要求：(双方对咨询报告所应达到的要求的约定)

2.5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仅指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形式内容和通过约定的验收方法，不能扩大理解为保证委托方按咨询报告实施达到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奉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日内向顾问方提交有关咨询资料和数据;顾问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2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顾问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

3.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第四条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4.1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顾问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背景资料等。

4.2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阐明咨询的问题，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根据顾问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数据;

(3)提供给顾问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4)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3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咨询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4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4.5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5.2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顾问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5.3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验收、评价方法

6.1鉴于技术咨询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方法，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也可以约定以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在技术咨询合同中，技术咨询的经费统称为报酬，双方应明确约定报酬的金额。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支付报酬\_\_\_\_\_\_\_\_元人民币。

7.2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7.3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问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顾问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8.2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3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4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5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6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7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8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9.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9.3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9.4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5.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签章)

日期：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阅读

甲方(顾问方)：\_\_\_\_\_\_\_乙方(委托方)：\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

(公章或当事人签字)(公章或当事人签字)

青科第\_\_\_\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

丙方(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合同鉴证单位：\_\_\_\_\_\_\_(公章)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五**

编号：\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1.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中国公司地址：电传：×国公司地址：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公司×国公司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六**

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和 \_\_\_\_\_ 国 \_\_\_\_\_\_\_\_\_\_\_\_\_\_\_\_ 公司关于 \_\_\_\_\_\_\_\_\_\_\_\_\_\_\_\_

编号： \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 \_\_\_\_\_ 国 \_\_\_\_\_\_\_\_\_\_\_\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 \_\_\_\_\_\_\_\_\_\_ 年\_\_\_\_\_ 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 \_\_\_\_\_\_\_\_\_\_\_\_\_\_\_\_ 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_\_\_\_\_\_\_\_\_\_\_\_\_\_\_\_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_\_\_\_\_\_\_\_\_\_\_\_\_\_\_\_ 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_\_\_\_\_ 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 \_\_\_\_\_\_\_\_\_\_\_\_\_\_\_\_ 公司

地址： \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

国 \_\_\_\_\_\_\_\_\_\_\_\_\_\_\_\_ 公司

地址： \_\_\_\_\_\_\_\_\_\_\_\_\_\_\_\_

电传： \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_\_\_\_ 公司 \_\_\_\_\_ 国 \_\_\_\_\_\_\_\_\_\_\_\_\_\_\_\_ 公司

附件

\_\_\_\_\_\_\_\_\_\_\_\_\_\_\_\_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_\_\_\_\_\_\_\_\_\_\_\_\_\_\_\_ 公司

\_\_\_\_\_\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七**

中国 公司和 国 公司关于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_\_\_\_\_\_\_\_\_\_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中国(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 \_\_\_\_\_\_\_\_\_\_ 年\_\_\_\_\_\_\_\_\_\_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 \_\_\_\_\_\_\_\_\_\_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x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发展有限公司xx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 \_\_\_\_\_\_\_\_\_\_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通过x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 公司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 公司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xx办事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 公司

\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月 \_\_\_\_\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月 \_\_\_\_\_\_\_\_\_\_日签订的总金额为\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的第 \_\_\_\_\_\_\_\_号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我办事处愿对乙方向贵公司完全履行上述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负责下列保证责任：

我们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协议总金额的25%即 \_\_\_\_\_\_\_\_\_\_美元，如果贵公司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向贵公司履行协议义务而要求退款时，我办事处在接到上述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地将贵公司按上述协议书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计 \_\_\_\_\_\_\_\_\_\_美元整退还给贵公司，本保证函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日终止。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八**

甲方：住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乙方：住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各项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工作内容乙方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的配合下，指导甲方完成相关文件的编写，人员的培训。

二、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_\_\_\_\_技术咨询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乙方承担的咨询服务包括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

2、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服务过程所需资料收集以及提供适当的培训。

3、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工作纪律，甲方若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其工作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或异议，乙方将酌情调整。

4、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拟订咨询工作计划，并须告之甲方，服务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的任何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如在\_\_\_\_日内无书面异议，视为认可。

5、乙方对甲方工作而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6、甲方提供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条件及相关资源。

7、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

五、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外，还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_\_\_\_\_%）以弥补给其造成的损失。

3、违约方必须明确责任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违约费用，否则，每月按总金额的\_\_\_\_\_%交付滞纳金。

六、争议解决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请\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诉讼审理。

2、双方所达成的任何其它一致均构成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若有冲突之处，以最后达成的为准。

七、合同文本、文字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甲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九**

中国 \_\_\_\_\_\_\_公司和 国 \_\_\_\_\_\_\_公司关于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中国\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_\_\_\_\_\_\_\_国 \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_\_\_\_\_\_\_\_\_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_\_\_\_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 \_\_\_\_\_\_\_年\_\_\_\_\_\_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_\_\_\_\_\_\_\_\_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_\_\_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xx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_\_\_(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_\_\_\_\_\_\_\_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_\_\_\_\_\_\_\_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通过北京xx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_\_\_\_\_\_\_\_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_\_\_\_\_\_\_\_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 \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 \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中国 \_\_\_\_\_\_\_公司 \_\_\_\_\_\_\_\_国 \_\_\_\_\_\_\_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

编号：

日期：年月日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公司

地址：

电传：

×国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公司×国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一**

合 同 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_\_\_\_\_\_国\_\_\_\_\_\_\_\_\_\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_\_\_\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见本合同附件三。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第二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附件三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_\_\_\_\_\_\_\_\_\_)。各分项的价格如下：分项一的合同价为\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分项二的合同价为\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分项三的合同价为\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_\_\_(币种)\_\_\_\_\_\_\_(大写：)。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

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_\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_\_\_\_\_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3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

3.3.1 合同总价的\_\_\_\_\_%，即\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_\_\_\_\_\_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_ 天内交付。

3.3.2 分项一合同价 \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3 分项二合同价的\_\_\_\_\_%，即\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4 分项三合同价\_\_\_\_\_ %，即\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5 分项四合同价\_\_\_\_\_%，即\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6 分项四合同价\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5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第四条 交 付

4.1 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cif \_\_\_\_\_\_\_\_\_\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 \_\_\_\_\_\_\_\_\_\_月内;

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 \_\_\_\_\_\_\_\_\_\_月内;

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 \_\_\_\_\_\_\_\_\_\_月内;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 \_\_\_\_\_\_\_\_\_\_月内。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 保 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 税 费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承担。

第七条 保 证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 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 \_\_\_\_\_\_\_月到期。

第八章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九章 转 让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十章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0.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

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

c.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

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10.3 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任何一项的技术咨询报告期限后\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加付利息。

10.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b.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c.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_天。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二章 仲 裁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章 语言和标准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第十四章 适用的法律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

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_\_\_\_\_\_ 年。

15.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委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二**

甲方(客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对有偿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间在\_\_\_\_\_\_\_\_\_所属的网站或刊物上发布有偿信息服务。本合同所指的有偿信息服务包括：文字、图片及其他多媒体形式。

二、样稿来源：□甲方提供;□乙方设计后经甲方确认(需要额外收费)。

三、乙方有权审查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作出修改。

四、甲方对委托乙方发布的经济信息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有偿信息服务单价及报价

1.首页通栏图文信息：\_\_\_\_\_\_\_\_\_swf/gif□\_\_\_\_\_\_\_\_\_元/月;

2.标准横幅图文信息：\_\_\_\_\_\_\_\_\_swf/gif□\_\_\_\_\_\_\_\_\_元/月;

3.首页图标图文信息：\_\_\_\_\_\_\_\_\_swf/gif□\_\_\_\_\_\_\_\_\_元/月;

4.文字连接\_\_\_\_\_\_\_\_\_个字以内文本□\_\_\_\_\_\_\_\_\_元/月;

5.\_\_\_\_\_\_\_\_\_招聘频道广告\_\_\_\_\_\_\_\_\_字以内文本□\_\_\_\_\_\_\_\_\_元/月;\_\_\_\_\_\_\_\_\_元/篇，送招聘栏目图标广告\_\_\_\_\_\_\_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受权人(签字)： 代表受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三**

日期：\_\_\_\_\_\_\_\_\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_\_\_\_\_\_\_\_\_\_\_\_ 国\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_\_\_\_\_\_\_\_\_\_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_\_\_\_\_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_\_\_\_\_\_\_\_\_\_

1.乙方应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_\_\_\_\_\_\_\_\_\_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_\_\_\_\_\_\_\_\_\_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 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xx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 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通过北京xx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

\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四**

\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_\_\_\_。

1.3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_\_\_\_。

1.4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_\_\_\_\_\_\_\_\_。

1.5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三条价格与支付

3.1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一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二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三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_\_\_\_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4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_\_\_\_\_\_\_\_\_

3.4.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_\_\_\_天内交付。

3.4.2分项一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3分项二合同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4分项三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5分项四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6分项四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第四条交付

4.1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_\_\_\_\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4.2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保密

5.1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五**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二直接经济损失x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六**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二直接经济损失x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_\_\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_\_\_\_\_\_\_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_\_\_\_\_\_\_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七**

编号：

日期：年月日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

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中国

公司地址：电传：×国

公司地址：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中国公司×国公司

年月日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八**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龙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保安街4号 法定代表人： 曾庆廉

项目联系人： 叶新灵

联系方式： 28627499 28627466 电 话： 28627466 传真： 28627118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要求如下：

1.服务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一次，书面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现场指导甲方隐患整改一次;员工安全教育一场次，人数不限;复查一次，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书。

2.服务的方式：上门服务。

3.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

2.服务进度： 年 月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双方确定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事项经甲方书面确认完成。

第四条 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 ，不含税;

3.支付方式和时间：

(1)签订合同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及违约赔偿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1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服务期间甲方仍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2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常规接待;

1.3及时提供准确、全面的与企业安全生产有关的企业文件和资料;

1.4及时阅批乙方提出的有关文件;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书面建议和整改意见，并认真整改;

1.5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提交给甲方资料与文件;

1.6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责任

2.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因人员失职而造成的后果应承担相关责任;

2.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的生产工艺、过程等予以保密;

2.3参与甲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并对甲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意见。

2.4指导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5指导甲方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按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2. 付给乙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应退回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服务期间，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 ;乙方指定叶新灵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双方约定服务项目完成或者服务期限到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十九**

项目名称：\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起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依据《民法典》，经合同双方协商，就“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立项背景及理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主要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项目实施地点、进度和规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主要措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经费预算及效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项目实施期内，甲方向乙方补助项目经费\_\_\_\_\_\_\_\_\_元，乙方配套\_\_\_\_\_\_\_\_\_元。

1.具体经费预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预计效益分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参加单位及任务分工

七、其他条款

一、工作职责和协作事项

(一)项目主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项目委托单位(甲方)的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资金。

2.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项目结束后，应乙方的申请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作出鉴定;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的职责：

1.按要求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并认真执行。

2.负责项目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入、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不得挪作他用。

3.提供省级农垦主管部门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

4.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及验收申请报告。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合同正式文本共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结束后失效。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二十**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_\_\_\_。

1.3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_\_\_\_。

1.4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_\_\_\_\_\_\_\_\_。

1.5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

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

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三条价格与支付

3.1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一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二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三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_\_\_\_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4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_\_\_\_\_\_\_\_\_

3.4.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_\_\_\_天内交付。

3.4.2分项一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3分项二合同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4分项三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5分项四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6分项四合同价\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第四条交付

4.1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_\_\_\_\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月内。

4.2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

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保密

5.1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税费

6.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

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第七条保证

7.1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_\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_\_\_\_\_\_\_\_\_月到期。

第八条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8.2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九条转让

9.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十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0.1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c.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10.3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任何一项的技术咨询报告期限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

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_\_\_加付利息。

10.4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b.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_\_\_\_天。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1.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仲裁

12.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语言和标准

13.1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13.2尺寸均采用公制。

第十四条适用的法律

14.1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

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

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_\_\_\_年。

15.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5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7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咨询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二十一**

中国\_\_\_\_\_\_\_公司和\_\_\_\_\_\_\_国\_\_\_\_\_\_\_公司

编号：

日期：年月日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_\_\_\_\_\_\_国\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1)\_\_\_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2)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1)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

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公司

地址：

电传：

\_国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公司 \_国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二十二**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提供下列条款规定的服务:

一、 服务内容:消防设备维护保养:

1.1检查消防管道的保压情况，每\_\_\_\_月一次。

1.2检查消防喷淋泵、消火栓泵自动，手动及控制箱的工作情况，每\_\_\_\_月一次。

1.3每月对烟感、温感报警器，气感及手报抽查13。每\_\_\_\_月全部检测一次。

1.4检查声光报警器、防排烟机、消防广播工作情况，每\_\_\_\_月一次。

1.5喷淋系统末端排水阀排水，每月一次。消火栓检查\_\_\_\_月一次。

1.6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主、备电转换情况及控制的工作情况，每\_\_\_\_月一次。

1.7室内消火栓压力检测，消火栓箱内的报警器，水带及其它附件检查。每\_\_\_\_月一次。

1.8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年检时，乙方人员到场，并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1.9遇到突发火灾报警系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需紧急派员排除和维修。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在24小时内到达进行维修。

1.10整个消防系统维保一次结束后，需在一周内递交维护保养记录。

二、 服务要求:

2.1乙方每月到甲方现场作维护保养工作。特别情况甲方发现设备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人员接通知后3小时内到进行维护。

2.2平时一切消防设备保证正常工作。

三、 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本合同全年总价为

3.1每次乙方须先进行一次服务，然后甲方按\_\_\_\_\_\_\_\_年技术服务费用的四分之一付款，即 元。

3.2购买备件、备品及更换另部件的费用，另行按实计算收费。

四、 技术服务质量:乙方保证所有经验检测和保养的设备在合同期内都能正常发挥功能。如在感应元件的检测范围内发生消防事故时，感应元件没有动作，如:不报警，不喷水等，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合同终止: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六、 违约责任: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所在地，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元人民币以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七、 仲裁:由本合同引起或执行本合同时所引起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采取友好协商后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当地法院进行裁决。

八、 其他事项:

8.1乙方在维护保养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维持工作环境整洁。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经济罚款。

8.2在维护保养时间，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方便。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生效。甲方: 乙方: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地址: 地址:电话: 电话: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紧急联系: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范本【2】甲方(全称):乙方(全称):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二、工程概况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三、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

四、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书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图纸提供方及份数:

八、甲方工作:

1、提供经当地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2、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3、如工程需基建方预留、预埋等基建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4、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5、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九、乙方工作

1、必须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与消防部门协商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a)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 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c) 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d) 不可抗拒力;

e) 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f)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3工程竣工

a)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b)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十

一、工程质量

a)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b)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c)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d)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e)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f)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过验验、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g)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大写)质量保修金应在保修期过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返还。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年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只收更换设备款和施工成本费用。补充:十

二、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方式确定。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

4)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十

三、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应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十

四、 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行业现行各项验收标准及甲乙双方的有关约定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后双方参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补充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等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十

五、 索赔和争议

1) 违约的处理:除不可抗拒力外，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的0.5%每天计收，但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索赔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争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补充:十

六、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贷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十

七、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十

八、 补充条款甲方:(章) 乙方:(章)地址: 地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电话:传真: 传真: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编码: 编码:\_\_\_\_\_\_\_\_年\_\_\_\_月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

乙方：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技术咨询服务事项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兹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技术咨询的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2、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和正确性;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2、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技术咨询服务;

3、对甲方公司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

五、费用的支付

1、费用以乙方每次提供咨询服务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于服务工作结束后以服务确认单的形式进行确认;

2、甲方于双方共同签署服务确认单\_\_\_\_日内以现金、转账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乙方户名：山西xx公司

收款户行：兴业

收款账号：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3、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七、其它

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它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范本精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